

EIS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院區 -向上院區興建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



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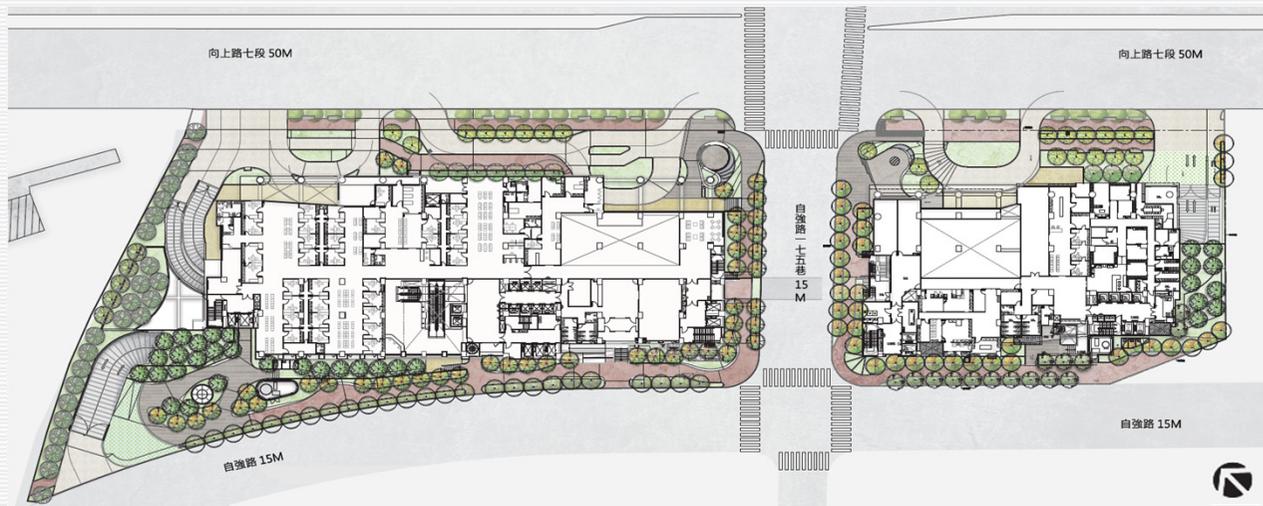
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簡報

開發單位 /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
規劃單位 / 大將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單位 /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基地位置及現況

- 北側臨50米向上路七段、南側臨15米自強路，自強路175巷貫穿基地。



- 醫院新建工程，建築結構體已完工，分為A棟、B棟各地上13層、地下5層建築，配置有停車場、急診、門診、餐廳、復健中心、病房、行政辦公室、社區健康中心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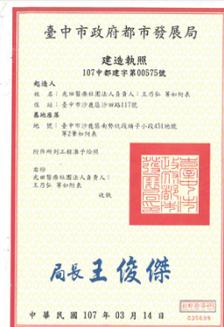


拍攝日期：113年3月

變更內容說明

開發行為名稱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院區-向上院區興建計畫
環評 辦理歷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06年5月16日，通過取得審查結論公告（中市環綜字第1060050652號函） • 106年6月13日，取得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核備函（中市環綜字第1060061995號函） • 106年10月3日，取得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變更備查函（中市環綜字第1060109649號函） • 112年6月29日，取得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同意變更備查函（中市環綜字第1120069634號函）
施工期程 及監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本案於107年12月開工，執行施工前一次空氣品質監測及施工期間監測已執行至第20季。 • 施工期間之文化資產監看成果報告，於109年10月20日取得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同意備查函（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53083號函）。 • 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（A棟、B棟均為地上13層、地下5層），目前進行內部裝修及戶外開放空間景觀工程。
變更理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配合地籍重測及配合醫審會審查意見修正，進行建築計畫變更設計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造執照（107中都建字第00575號、107中都建字第00510號）變更設計申請書與「都市設計審議（變更設計）」內容，進行相關設計數值調整與變更。調整項目包含基地位置、土地權屬及使用編定、基地面積（申請開發面積）、建築面積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容積樓地板面積、地下室開挖率、汽車及機車停車位、建築物高度、地下層含基礎總深度、廢棄物儲放區域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基地平面配置、雨水回收儲槽、永久沉砂滯洪池量、工程棄土方量、綠化面積、植栽數量及配置調整等，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。 • 專案小組初審結論1說明，本次變更項目中基地面積配合地籍重測調整、工程棄土方量及總樓地板面積減少，變更項目對於施工期間空氣污染、噪音振動及交通無增量影響，其餘如雨水回收儲槽、廢棄物儲放區面積、植栽數量及綠化面積等變更設計，有益環境之工程項目均為增加，故依規定提送建造執照變更及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作業。

**A棟建造執照
(107中都建字第00575號)
、第2次變更設計申請書**



**B棟建造執照
(107中都建字第00510號)
、第1次變更設計申請書**



結論：植栽樹種變更之影響差異分析說明。

➤ 植栽樹種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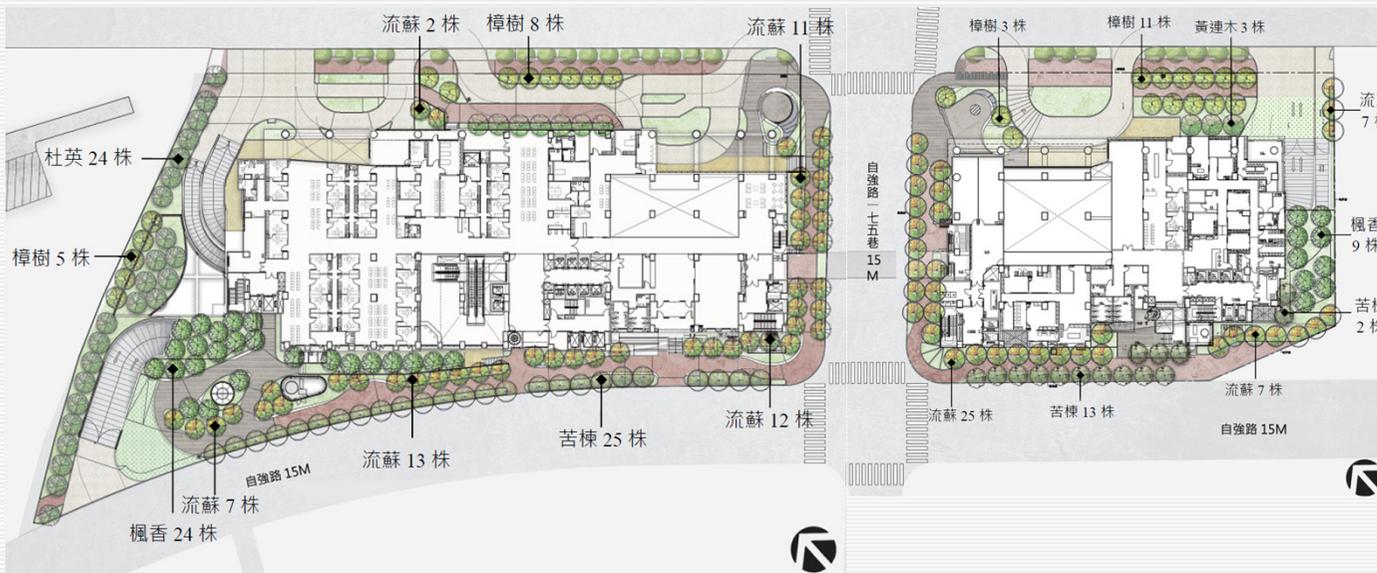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變更設計地上一層植栽喬木數量增加4株，樹種規劃為樟樹、楓香、苦楝、杜英、流蘇、黃連木、朱槿、春不老、樹蘭、海桐及假儉草等。

新增黃連木、海桐等，取消瓊崖海棠、含笑花，瓊崖海棠為公有人行道認養之樹木非屬基地範圍，故予以取消。

➤ 未來仍依原環說書承諾申請綠建築標章-銀級指標 (已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-銀級標準)

植栽數量及樹種變更

變更項目	本次變更設計	增減額	
地上一層喬木數量	A棟	138株	+2株
	B棟	76株	+2株
地上一層灌木、花草數量	A棟	11,687株	+8,789株
	B棟	6,695株	+5,301株
地上一層喬木、灌木、花草及地被樹種	A棟	樟樹、楓香、苦楝、杜英、流蘇、黃連木、朱槿、春不老、樹蘭、海桐及假儉草等	增加黃連木、海桐，取消瓊崖海棠、含笑花
	B棟	樟樹、楓香、苦楝、杜英、流蘇、黃連木、朱槿、春不老、樹蘭、海桐及假儉草等	增加黃連木、海桐，取消瓊崖海棠、含笑花



六、主席致詞：
 本次綠建築標章評定會議，經出席評定小組成員確認，評定案件均無異議通過，並於同意書簽名切結，在此宣布會議開始。

七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 本次會議針對「寶山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案中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，「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院區內上院區A棟新建工程」、「彰化地檢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」、「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院區內上院區B棟新建工程」、「中海外橋地新建工程」、「臺中市政大樓小和年樓新建工程」、「彰濱IS主營裝設工程」及「綠建築標章評定委託書」等7案中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，已完竣初評並檢附相關文件，提請評定。

八、申請案件評定結果：
 (一)「寶山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
 1. 本案原為地下1層，地上8層鋼筋混凝土造住戶類建築，原綠化率40%。本次依據原候選綠建築標章項目，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，並依據使用執照綠化率數更為地下1層，地上6層，申請單位並依建築物完工之使用現況，重新計算綠化率，綠建築等級維持為合格級。
 2. 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核評合格，符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-基本型(2015年底)」之規定，綠建築等級評定為合格級，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。

(二)「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院區內上院區A棟新建工程」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
 1. 本案原為地下5層，地上13層鋼筋混凝土造醫院類建築；申請指標包括綠化率、日常節能、二氧化碳減量、室內環境、水資源、污水處理改善6項指標。
 2. 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核評合格，符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-基本型(2015年底)」之規定，綠建築等級評定為銀級，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。

(三)「彰化地檢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」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
 本案原為地下2層，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廳類建築；申請指標包括綠化率、日常節能、二氧化碳減量、室內環境、水資源、污水處理改善6項指標。
 2. 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核評合格，符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-基本型(2015年底)」之規定，綠建築等級評定為銀級，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。

(四)「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院區內上院區B棟新建工程」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案
 1. 本案原為地下5層，地上13層鋼筋混凝土造醫院類建築；申請指標包括綠化率、日常節能、二氧化碳減量、廢棄物減量、室內環境、水資源6項指標。
 2. 本案申請評定之指標檢核評合格，符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-基本型(2015年底)」之規定，綠建築等級評定為銀級，經評定小組評定通過。

A棟綠建築候選證書-銀級標準 (通過)

B棟綠建築候選證書-銀級標準 (通過)

結論：雨水回收池量體效能及中水回收再利用。

➤ 雨水回收儲槽規劃

- 因未達銀級綠建築標章-水資源指標，檢討本案屬大規模開發案之大耗水項目，依規定需增加雨水回收儲槽容量，故本次變更設計後合計容量為1,197.36 m³。雨水回收儲槽設計較大容量可於雨天時多儲水，長時間無降雨時仍可作為綠地澆灌使用。
- 本案雨水回收儲槽設計包含沉砂池、中間水池及回收水暫存池，各槽均設置連通管，並將其設置於接近池底，以利收集之雨水可平均於各沉砂池及中間水池內，來解決雨水回收儲槽空置或雨水無流動產生水質劣化情形。
- 規劃雨水經過濾設備、活性炭吸附設備去除雜質淨化水質後，流入回收水暫存池，採加氯消毒方式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控制雨水回收再利用水質，以提供景觀澆灌使用。

雨水回收儲槽設計量			
變更項目	原環境影響說明書	本次變更設計	增減額
A棟	47.97 m ³	1,116.85 m³	+1,068.88 m ³
B棟	24 m ³	80.51 m³	+56.51 m ³

➤ 中水回收再利用

-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：規劃回收水再利用，污水經收集及處理後，可回收約1/3廢水量為中水回收，作為沖廁及空調設備用水使用。
- 本案規劃設計回收池及預留專用管線，分別獨立供沖廁及空調設備用水，又近年疫情之經驗，未來營運後將視實際用水量之回收水，優先用於沖廁使用為主。

修訂本會前書面意見回覆

◆ 陳委員永仁

審查意見		原環差報告書	回覆說明	頁次
1.	P.4-30雨水回收處理系統在營運階段補充預防病媒蚊孳生。	—	遵照辦理，本案於屋頂層設置落水孔，收集雨水至筏基層雨水回收處理系統，經沉砂池靜置沉澱多餘泥砂後（泥砂定期清理），流入中間水池，再由過濾設備、活性炭吸附設備去除雜質淨化水質後，流入回收水暫存池，採加氯消毒方式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控制雨水回收再利用水質，以供景觀澆灌使用，相關內容後續補充於報告書。	—

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審查意見		原環差報告書	回覆說明	頁次
1.	查本次「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院區-向上院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修訂本）（113年4月版）」（下稱分析報告）已修正總樓地板面積，分析報告所載面積與該開發單位於113年4月3日函送本局預計提送本府醫審會之計畫書相符。惟本次分析報告第4-15頁，表4.2-3「本計畫各樓層配置說明（變更後）」之B棟2樓避難滑台面積與預計提送醫審會計畫書不一致，請開發單位確認並修正，餘項無意見。	詳表4.2-3所示。	感謝指正，表4.2-3之B棟2樓避難滑台面積更正為4.70 m ² 。	P.4-15

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審查意見		原環差報告書	回覆說明	頁次
1.	建議應將公共設施（道路系統）納入本案鑑定範圍，並於施工前、中、後加強監控、巡查，若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妥善處理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	—	本案已接近完工，加強監控、巡查，若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妥善處理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	—
2.	餘既經回覆本局無意見，請開發單位確依回覆內容辦理。	—	感謝意見提供。	—

- ◆ 本案經專案小組初審審查（113年3月29日），修訂本已於113年4月29日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，提請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。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